

拍卖标的明细表

拍卖标的	参考 租赁面积	起拍价	保证金	竞价幅度	是否有 保留价
中山市第一中学高中部 游泳池三年租赁权	1050 平方米	100000 元/年	100000 元	2000 元/年	否

备注：

1、出租方对竞买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。
- (2) 持有卫生局颁发的《卫生许可证》。
- (3) 持有体育局颁发的《高危许可证》。
- (4) 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2、租赁期：3 年（含 1 个月的建设期）。

3、租赁期内，租金无递增。

4、租金按年缴纳，承租方须于签订《中山市第一中学高中部游泳池租赁合同》之日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第一年租金。

5、买受人（即承租方）自与中山市第一中学（即出租方）签订《中山市第一中学高中部游泳池租赁合同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须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。

6、承租方须自行到有关部门了解办理用水用电手续所需资料，且按照实际用途自行办理一切行政审批、许可、装修报建和消防报建、用水用电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。出租方应提供力所能及的、现有的相关资料配合承租方办理上述手续，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出租方仅承担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的义务，不承担承租方办理（或变更）手续无法批准的任何风险、损失和责任，承租方不得以此理由拒缴租金、交易服务费，且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服务费、租赁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7、未经出租方同意，承租方不得转租、转借或分租拍卖标的涉及的出租场地。

委托方：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